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4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曾德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（均如證物）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曾德鴻前於民國92年4月4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,407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8,670元，

01 並自99年4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
02 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
03 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
04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
06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7 釋明文件：1、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
08 料乙份、法院裁定通知影本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